附件1

填报说明

一、资格审定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装备销售合同、专利证明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含有关键技术参数的用户合格证明等材料复印件，企业相关自我声明等。如无法提供销售合同，则需提供申报装备价值证明材料。

**（一）申报表** 由装备制造企业填写并加盖公章（详见附 1）。

**（二）装备销售合同**

1.装备须销售给最终用户，不能是企业自产自销产品。最终用户单位不得为贸易商，涉及中间商的，则须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全套合同复印件。涉及装备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销售合同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2.合同应包含装备购买方、装备价值、技术参数、合同签订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且内容清晰，不存在遮挡涂黑等情况。

3.装备名称、用户名称以及销售合同等与评审有关的关键重要信息如为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繁体中文需同时提供简体中文注释，外币交易项目须提供参考汇率。

**（三）专利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申报、受理材料。

**（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合格证明**

1.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其授权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至少应包含《目录》所列技术参数，并有明确结论，且结论应为合格。

2.用户合格证明。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合格证明，至少应包含《目录》所列技术参数。用户合格证明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若为海外用户，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

二、资金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申请表、装备销售合同与交付证明、保单、保费发票、保费足额缴纳证明、企业相关自我声明、完税证明等。

**（一）申请表** 由装备制造企业填写，装备制造企业与承保公司加盖公章（详见附2）。

**（二）装备销售合同**

1.装备须销售给最终用户，不能是企业自产自销产品。最终用户单位不得为贸易商，涉及中间商的，则须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全套合同复印件。涉及装备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销售合同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2.合同应包含装备购买方、装备价值、技术参数、合同签订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且内容清晰，不存在遮挡涂黑等情况。

3.装备名称、用户名称以及销售合同等与评审有关的关键重要信息如为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繁体中文需同 时提供简体中文注释，外币交易项目须提供参考汇率。

**（三）装备交付证明**

1.由用户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装备交付证明”或同等效力材料复印件，且证明须标注装备型号与交付时间。

2.若用户为海外用户，单位公章可用签字代替，“装备交付证明”可用报关单或同等效力材料代替。

3.对于购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运输保险产品，“装备交付证明”可用发货单、货运合同或同等效力材料代替。

**（四）保单与保费足额缴纳证明**

1.投保单位须为装备制造企业，保险公司应使用经报送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通过特别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改变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涉及出口的产品，可按国际业务专属条款投保。

2.提供保单、保费发票与保费足额缴纳的银行流水复印件，发票、银行流水金额应与保单保费实收金额一致。

3.保单要素齐全，信息清晰可辨，装备信息、销售合同交易金额等内容应列出且与销售合同一致，如为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

**（五）产品完税证明** 由税务机关开具的相关装备或上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三、推荐单位报送材料

推荐单位需报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资格审定和资金申请汇总表（详见附 3、4）、资格审定和资金申请意见表（详见附 5、6），以及企业报送材料。

附：1.资格申报表

2.资金申请表

3.资格审定汇总表

4.资金申请汇总表

5.资格审定意见表

6.资金申请意见表